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85號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任珮瑜

被　　告　邱雨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玖佰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玖拾玖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債權人遠傳電信租用行動電話門號，惟被告共積欠新臺幣（下同）11萬0,910元（其中設備補貼款5萬7,511元、電信服務費1萬9,272元、小額代收費3萬4,127元）未給付，嗣遠傳電信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乃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服務申請書、續約同意書、銷售確認單、帳單、戶籍謄本、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定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徐子偉